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1. 武术历史与文化 2. 武术教育与传播 3. 武术训练与竞技 4. 民族与民间体育	学术型学位全 日制 3年	30	101思想政治 理论	201英语一或 202俄语或 203日语	611体育学专业基础综合	——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1. 学校体育 2. 适应体育 3. 一般训练 4. 专项训练 5. 体能训练		70			611体育学专业基础综合		
0403Z1	体育管理	1. 竞技体育管理 2. 体育信息管理 3. 体育行政管理 4. 体育旅游管理		30			616体育学专业基础综合		
0403Z3	体育赛事运作	1. 体育赛事组织管理 2. 体育赛事营销 3. 体育赛事评估		10			616体育学专业基础综合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1. 体育历史与文化 2. 体育原理与哲学 3. 全民健身与公共服务 4. 体育与城市发展 5. 比较体育		15			616体育学专业基础综合		
0403Z4	休闲体育学	1. 休闲文化与体育 2. 休闲方式与体育 3. 休闲与体育旅游 4. 体育艺术		15			611体育学专业基础综合		
050300	新闻传播学			20			612新闻理论与业务	801体育传播学	
0403Z5	运动康复学			20			615医学技术（康复学）专业 基础综合	——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20			611体育学专业基础综合		

101000	医学技术	1. 康复治疗学 2. 临床营养学（运动营养） 3. 医学检验学（兴奋剂检测） 4. 影像技术学 5. 智能医学工程（智能体育工程）		40			615医学技术（康复学）专业基础综合		本科为康复治疗、运动康复、运动人体科学、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获医学、理学学士学位。	
				15			613医学技术（临床营养）专业基础综合			
				10			619医学技术（医学检验）专业基础综合			
				15			617医学技术（影像技术）专业基础综合			
				5			618医学技术（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基础综合			
				25			312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			
040200	心理学									
045200	体育	体育教学	专业学位 全日制 3年	220	101思想政治理论	204英语二或 202俄语或 203日语	346体育综合			
		运动训练								
		社会体育指导								
055200	新闻与传播	1. 新媒体实务 2. 体育与媒体 3. 体育口语传播 4. 电子竞技与传播	专业学位 全日制 2年	40			334新闻与传播专业综合能力	440新闻与传播专业基础		
045200	体育	体育教学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46	101思想政治理论或111单	204英语二或 202俄语或	346体育综合		——	1. 仅限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运动训练	3年		独考试思想 政治理论	203日语			2. 运动训练专业 招收单考生4 名。
		社会体育指导							
055200	新闻与传播	1. 新媒体实务 2. 体育与媒体 3. 体育口语传播 4. 电子竞技与传播		10			334新闻与传播专业综合能力	440新闻与传播专业基础	
125400	旅游管理		10	199管理类联 考综合能力	204英语二或 202俄语或 203日语	——			

注：实际计划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最终下达人数为准。我校有权根据各专业生源的实际情况，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计划数进行微调。

(二) 专业基础综合科目的组成、分值及大纲

详见《上海体育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自命题考试科目》<http://yjsc.sus.edu.cn/info/1790/4805.htm>

四. 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2021年9月1日）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相关证明须在复试时提供。

(二) 报名参加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条件（一）中1、2、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条件（一）中1、2、3各项的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2. 限报专业：非全日制体育专业学位硕士（运动训练领域）。

3.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4. 获得过世界三大赛事（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前六名或亚洲三大赛事（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前三名或全国三大赛事（全运会、全国最高等级锦标赛或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所参加的比赛必须是最高级别赛事，分站赛成绩不在序列中，现役运动员优先）；或获得世界三大赛事（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前三名或亚洲三大赛事（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冠军或全国三大赛事（全运会、锦标赛或联赛、冠军赛）冠军的教练员；或奥运会正式比赛项目且在近三年有国际赛事执裁经历的国际级裁判等。

(四) 同等学力的考生，除满足报考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得跨专业报考。

2. 须已进修完相近专业的本科课程，需提供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复试时须提交至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

(五)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我校接收推免生专业仅限于全日制相关专业，推免生总数不超过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人数的50%。

(六) 报考我校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免试攻读体育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条件（一）中1、2、3各项的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2. 限报专业：非全日制体育专业学位硕士。

3. 在近2-3届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及世界杯赛（后二者在项目上须与奥运会项目一致）中获得单项冠军和集体项目冠军的运动员（集体项目为主力队员）；或担任上述获得冠军队员的单项教练和主教练的教练员。

4.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 报名办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

2.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3. 网上报名填报信息注意事项：

（1）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2）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校专业目录中的一个专业。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4）单独考试考生：须选择上海理工大学报考点。在完成网上报名后，于10月30日前（逾期不受理）将相关材料送至我校研招办审定报考资格，审定合格者方可到上海理工大学报考点办理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5）考生应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7）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8)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9)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免试攻读体育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人员的具体报名办法另行通知。

(二)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参加我校单独考试考生须持我校《同意报考证明》。

3. 在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六. 考试

(一) 初试

1. 初试日期: 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2. 考试科目: 思想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详情请见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下载打印《准考证》: 2020年12月19-28日期间,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我校不再向考生寄发《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

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4. 初试成绩查询：<http://yjszs.sus.edu.cn/>

（二）复试

在国家确定初试成绩要求后，我校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推免生复试面试时须提供本科期间完成全部应修课程的成绩单（教务处盖章）、获奖证书及各类科研成果、学生证、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报考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专业硕士（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的考生，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者，初试分数达到国家分数线，优先进行复试。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三）调剂

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我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时、准确发布接收调剂专业信息及调剂要求。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了解、填报调剂志愿。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均以教育部公布的政策为准。

（四）录取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考试院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复试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前（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定向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违规处理

（一）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参与招生工作的所有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

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三)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

八. 毕业生就业

(一)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

(二)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九. 学费、奖助

(一)学费：全日制硕士8000元/年；非全日制体育专业硕士、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13000元/年，旅游管理专业硕士25000元/年。

(二)奖助学金：学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政策，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推免生按学校有关规定享受新生学业一等奖学金。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硕士研究生待遇水平。

十. 非全日制硕士学习形式

学习形式为暑假集中授课。学校提供有偿住宿(仅限于授课期间)；录取后的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保留原籍。

十一. 其他

(一)原则上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非定向就业人员，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二)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出示4门相关专业的本科成绩并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三)新生入学时进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四)香港、澳门、台湾学生报考我校研究生请参见《上海体育学院2021年港澳台学生攻读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五)请考生关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在教育部官网www.moe.edu.cn公开)；登录“研招网”浏览查询报考须知和相关网上公告。

(六)本招生简章执行过程中，如因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规定，则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十二. 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电话：021-65508093

电子邮箱: yzb@sus.edu.cn

地址: 上海杨浦区清源环路650号上海体育学院研招办 (200438)

纪委电话: 021-65508317

[上一条: 上海体育学院2021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方案](#)

[下一条: 2021年上海体育学院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学生名单公示](#)

[【关闭窗口】](#)

版权信息 © 2013上海体育学院 研究生处